

内 部

江阴市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班

集中整治工作提示（一）

各镇街教育办公室，各级各类学校，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省、市整治工作要求，要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再抓两年。教育系统整治工作重点涉及 1 项全国性专项整治内容：“校园餐”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涉及 1 件 2025 年在全国集中推进的群众身边具体实事：整治利用征订教辅、购买校服谋利等问题。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市教育局对 2024 年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进行了更新，调整了集中整治工作专班人员名单，制定了本年度专项整治方案。现将相关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整治工作，严格落实整治方案。

附件：一、江阴市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二、江阴市中小学校“校园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三、江阴市中小学“利用征订教辅谋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四、江阴市中小学“利用购买校服谋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联系人：李迟丰 86862203



附件一

江阴市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 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集中整治工作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现对江阴市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班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钱 晴 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
陈雪源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委书记
张 磊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组长
- 副组长：**邹凤翔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陆振华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委委员、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 开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委委员、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凤楼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市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姚 斌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黄圆缘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徐恩泽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 成 员：**缪宏敏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李迟丰 市教育局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刘 波 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科长

郭 澜 市教育局计划财务审计科科长
朱炎林 市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成长城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科副科长
(主持工作)
杨伟忠 市教育局德育科科长
李旭光 市教育局督导科科长
钱丽锋 市教育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科长
万增林 市教育局信息化和装备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主持工作)
葛淦云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沈军辉 市学校工会管理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集中整治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机关党委。

附件二

江阴市中小学校“校园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整治中小学校“校园餐”管理突出问题，确保师生饮食安全与健康，根据《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要点〉的通知》（苏教监函〔2025〕1号）等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实际，制定本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重点

（一）膳食经费管理情况。全市各中小学校（含公办、民办）食堂的膳食经费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伙食费收费标准、收缴情况、支出情况、结余处理、财务信息公开公示等方面，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校园餐”问题举报奖励工作。

（二）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全市各中小学校食堂“三防”设施设备全覆盖情况，食堂采购、验收、贮存、加工、配送和安全管理等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食品添加剂、餐饮具清洗消毒、病媒生物防制、食品安全追溯、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关键环节管理情况，“阳光平台”“互联网+明厨亮灶”等信息系统监管平台使用情况。

二、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3月)。各校召开专项整治工作动员会,传达上级精神,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 自查自纠阶段(4月)。各校按照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落实。4月20日前,学校膳食经费专项整治情况表(附件3)发指定邮箱。同时,市教育局与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三) 监督整改阶段(5月)。市教育局组织专项组根据江阴市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重点排查内容(附件1)要求对各校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同时,对2024年民办学校(幼儿园)专项审计反馈问题开展回头看。

(四) 总结评估阶段(6月)。市教育局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和市(县)区学校膳食经费管理重点排查整治汇总表(附件2)一起报送无锡市教育局。同时,市教育局与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中高考期间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五) 宣传教育阶段(8月)。市教育局组织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培训和青少年食品安全公益夏令营活动。

(六) 长效管理阶段(9—12月)。市教育局开展2025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同时以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持续跟踪问效,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校园餐”问题举报奖励工作,不断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

总结推广江阴市在专项整治过程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扎实推动中小学校校园餐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中小学校要严格按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同时，要加大投入，积极筹措资金，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强化监督整治。市教育局负责市直属学校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和指导，镇街（开发区）负责辖区内学校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

（三）畅通信息反馈渠道。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及时收集、整理、分析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积极回应师生、家长和社会关切，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 江阴市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重点排查内容
2. 市（县）区学校膳食经费管理重点排查整治汇总表
3. 学校膳食经费专项整治情况表

附件 1

江阴市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 重点排查内容

为确保江阴市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的安全、合规使用，切实维护师生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特制定以下膳食经费管理重点排查内容，作为江阴市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依据。

一、财务管理制度与执行

1. 是否建立健全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余管理、财务监督与公开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2.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有制度不遵循、执行不力的情况。

3. 食堂收入是否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是否存在私设“小金库”、账外账等问题。

4. 伙食费收费标准是否按规定要求审批，并在校园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的现象。

5. 食堂财务档案是否完整，会计凭证是否按期装订，账册报表是否按要求归档。

二、收入管理

1. 学生伙食收入、教职工伙食收入及其他伙食收入是否分别核算，记录清晰，是否存在混淆不清的情况。

2. 行政补贴食堂的经费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问题。

3. 食堂收入是否使用规定的票据进行结算，票据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使用非法票据或白条入账的情况。

三、支出管理

1. 食堂支出是否按照预算执行，是否存在超预算支出、无预算支出的情况。

2. 食材采购、储存、加工制作等环节的支出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浪费资金的现象。

3. 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的情况。

4. 食堂设备购置、维修等支出是否经过审批，并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四、结余管理

1. 食堂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是否存在将结余资金挪作他用的情况。

2. 结余资金是否及时清退给学生或家长，是否存在长期挂账、不清理的现象。

五、经费监管与公开

1. 学生伙食费收缴与监管

(1) 排查学生伙食费是否全部缴入统一设立的监管账户、财政专户或平台，确保资金安全。

(2) 检查是否存在由家长、供货企业、餐饮公司等集体或个人收取伙食费的情况，防止资金流失和违规操作。

2. 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

(1) 审查学校是否建立或执行统一的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确保财务活动的规范性。

(2) 自营模式的食堂，核实食堂主辅原料支出占食堂伙食支出的比例是否保持在75%以上，保障食材采购的充足性和合理性。

(3) 外包模式的食堂，核实食堂营业额减去主副原料支出后，占食堂营业额的比例（毛利率），是否控制在35%左右，上下浮动不超过5%。

3. 伙食费退还管理

(1) 检查应退还学生的伙食费是否按要求及时退还，避免资金滞留和挪用。

(2) 排查是否存在学生饭卡现金充值未及时缴存银行或直接坐支退还学生伙食费的情况，确保资金流转的合规性。

(3) 核实学校是否存在现金退还伙食费只有班主任签字确认，未做到闭环管理的情况，加强资金退还的监管和审计。

4. 伙食费收费公示制度

评估学校是否建立伙食费收费公示制度，确保每学期开学前主动向学生（家长）公开收费标准、收缴账户、退费管理及监督电话等信息，提高透明度。

5. 教职工伙食费核算

(1) 审查学校是否单独核算教职工伙食费收支，防止与学生伙食费混淆。

(2) 检查教职工伙食费是否存在直接以充值代替收入确认的情况，确保教职工伙食费管理的合规性。

六、招标采购方面

1. 食材采购招标与监管

(1) 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食堂食材是否集中配送。

(2) 其他自办食堂食材是否公开招标。

2. 审查学校与委托经营单位、承包经营单位、食材供应商(除集中配送外)、校供餐企业是否公开招标。

3. 合同签订情况

(1) 审查学校与委托经营单位、承包经营单位、食材供应商、校供餐企业是否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2) 检查合同条款是否清晰、合法、有效，确保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七、其他

1. 是否存在食堂承包经营或校外配餐管理不规范，导致膳食经费流失或管理失控的情况。

2. 是否存在学校与食堂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勾结，套取、贪污膳食经费的违法违纪行为。

附件 2

市（县）区学校膳食经费管理重点排查 整治汇总表

一、基本信息

市（县）区名称：_____

汇 总 日 期：_____

汇 总 人：_____

二、学校概况

学校类型	学校数量	参与排查学校数量
幼儿园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其他（如：职高、特殊教育等）		

三、财务管理制度与执行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学校数量	整改完成 学校数量	未完成整改原因（简述）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 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得到 有效执行			
食堂收入全部纳入 统一管理			
伙食费收费标准经 过审批并公示			
食堂财务档案完整			

四、收入管理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学校数量	整改完成 学校数量	未完成整改原因（简述）
伙食收入分别核算			
补贴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食堂收入使用规定票据			

五、支出管理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学校数量	整改完成 学校数量	未完成整改原因（简述）
食堂支出按预算执行			
食材采购等支出合规			
工资福利支出符合规定			
设备购置维修支出审批			

六、结余管理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学校数量	整改完成 学校数量	未完成整改原因（简述）
结余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			
结余资金及时清退			

七、经费监管与公开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学校数量	整改完成 学校数量	未完成整改原因（简述）
学生伙食费缴入监管账户			
无违规收取伙食费情况			
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伙食费退还管理合规			
伙食费收费公示制度建立			
教职工伙食费单独核算			

八、招标采购方面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学校数量	整改完成 学校数量	未完成整改原因（简述）
食材采购招标与管理			
供应商的确定			
合同签订合法合规			

九、其他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学校数量	整改完成 学校数量	未完成整改原因（简述）
食堂承包或校外配餐管理规范			
无违法违纪行为			

十、总结与建议

对本次排查整治工作的总体评价：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后续改进措施与建议：

附件 3

学校膳食经费专项整治情况表

一、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_____

排查日期： _____

填 报 人： _____

二、排查内容

项目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结果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
财务管理制度 与执行	1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2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食堂收入是否全部纳入统一管理			
	4	伙食费收费标准是否经过审批并公示			
	5	食堂财务档案是否完整			
收入管理	1	伙食收入是否分别核算			
	2	补贴经费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3	食堂收入是否使用规定票据			
支出管理	1	食堂支出是否按预算执行			
	2	食材采购等支出是否合规			

项目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结果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
支出管理	3	工资福利支出是否符合规定			
	4	设备购置维修支出是否审批			
结余管理	1	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管理使用			
	2	结余资金是否及时清退			
经费监管 与公开	1	学生伙食费是否缴入监管账户			
	2	是否存在违规收取伙食费情况			
	3	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是否执行			
	4	伙食费退还管理是否合规			
	5	伙食费收费公示制度是否建立			
	6	教职工伙食费是否单独核算			
招标采购 方面	1	食材采购招标与管理			
	2	供应商的确定			
	3	合同签订合法合规			
其他	1	食堂承包或校外配餐管理是否规范			
	2	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备注：

1. 排查结果请在“是/否/部分”中选择填写，对于部分符合或存在问题的情况，请详细说明。
2. 整改措施应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3. 整改完成时间应明确具体日期，以便跟踪落实。
4.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并作为学校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记录和依据。

附件三

江阴市中小学“利用征订教辅谋利”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管理，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中小学“利用征订教辅谋利”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苏教材函〔2025〕1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全市中小学“利用征订教辅谋利”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锡教发〔2025〕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整治范围

全市中小学校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对象

重点整治在征订教辅材料过程中存在“利用征订教辅谋取私利”行为的学校和教师。

（二）重点内容

重点查处和整治征订教辅材料过程中的政策落实情况、环节管理情况以及日常监督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教辅材料征订政策落实情况

(1) 没有严格执行“一教一辅”“一科一辅”规定。

(2) 未建立教辅材料征订工作规范流程或相关工作机制；所征订的教辅材料未经过教务处（教导处）审核后，报学校专班人员审定。

(3) 随省市推荐目录内教辅材料捆绑搭售其他教辅、读物等材料。

2. 教辅材料征订环节管理情况

(1) 以课堂讲解、课后作业、考试考核等理由，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统一征订指定教辅材料。

(2) 以家长委员会等名义要求订购指定教辅材料。

(3) 通过需要家长付费的电子平台布置作业或考试等。

(4) 暗示、诱导或公开要求学生到指定地点渠道购买教辅材料。

(5) 默许或协助其他单位、个人进入校园推销教辅材料或读物。

(6) 利用征订、代购教辅材料贪污侵占、吃拿卡要、收受贿赂。

(7) 借自编教辅材料向学生家长乱收费。

3. 教辅材料征订日常监督情况

(1) 对统一选用征订的教辅材料、政府免费提供的配套辅助学习资源和作业本，存在订而不用或使用不规范的现象；

(2) 未建立健全信访举报等有效机制，拓宽监督渠道，设立

投诉和举报电话、信箱等。

三、专班人员

- 组 长：邹凤翔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陆振华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委委员、
市教育局副局长
- 成 员：杨凤楼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市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居乾章 市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陈 利 市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朱炎林 市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市教育局基础教
育科科长
汤永锋 市教师发展中心小学研训室主任
刘生权 市教师发展中心高中研训室主任
康彬芳 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副科长
施 雯 市教育局督导科副科长
吴小峰 市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王俊蓉 市教师发展中心初中研训室副主任
谢 铮 市教育局计划财务审计科科员
姚 强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员
刘桂震 市教育信息化和装备管理服务中心科员

四、时间安排

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

五、工作安排

（一）学习贯彻专项整治工作要求

5月中旬，根据国家和我省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成立江阴市中小学“利用征订教辅谋利”专项整治专班人员，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动员部署实施。5月底，学习贯彻江阴市中小学“利用征订教辅谋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召开分析研判会议，下发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表、问题清单。

（二）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6月底，对照江阴市中小学“利用征订教辅谋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的重点任务和問題清单，各校自查自纠，全面检视差距和不足，逐条逐项整改落实。

（三）开展督查抽查工作

9月底，秉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围绕“教辅材料的使用频率”“征订流程的规范性”“费用支出的合理性”等关键维度，设计面向学生、家长和教师三方的调查问卷。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各学校开展专项调研。同时，市教育局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学校进行督查和抽查，重点关注工作落实不到位、存在问题较多、整改不及时的学校，督促各校提升教辅材料征订管理的规范性和流程的严谨性，并形成江阴市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工作报告（包括整改情况）上报至无锡市教育局。

（四）研究制定长效机制

11月底，以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持续跟踪问效，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总结推广江阴市在专项整治过程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扎实推动教辅材料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学校需切实落实管理责任，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利用征订教辅材料谋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校应成立工作专班，并公开投诉与举报电话、邮箱等渠道，确保治理、督办和检查工作规范、高效、全面地开展。

（二）压实责任。对全面自查、督导检查、群众投诉举报等渠道收集到的问题线索，逐一核实甄别，建立完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逐项逐条整改销号，确保问题见底清零，要针对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跟踪督办、限期整改到位。

（三）追责问责。市教育局将加强统筹协调、精准指导、常态督查、跟踪处理，高标准组织实施好各校专项整治工作。各校要明确教辅材料管理中的“底线”“红线”，对专项整治认识不足、工作不力、推进不实、问题线索不认真核查、存在问题不认真查处整改的单位或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

（四）确保实效。各校要认真做好正面引导和警示提醒，巩固专项整治成果。要进行全面自查并建立台账，做到情况清、底数明。要结合实际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五）工作纪律。鉴于涉教辅材料管理工作的敏感性，各校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专项整治工作相关情况，要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严防借机对教育领域蓄意抹黑、恶意炒作，扎实维护好教育系统良好形象。

监督举报电话：0510-88020110

监督举报邮箱：jysjsfzxx@163.com

附件：1. 江阴市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需重点关注的问题清单

2. 江阴市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表

（学校）

附件 1

江阴市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 需重点关注的问题清单

1. 是否严格执行“一科一辅”规定。
2. 是否建立了教辅材料征订工作规范流程或相关工作机制；所征订的教辅材料是否经过教务处（教导处）审核后，报经学校专班人员审定。
3. 是否随省市推荐目录内教辅材料捆绑搭售其他教辅、读物等材料。
4. 是否以课堂讲解、课后作业、考试考核等理由，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统一征订指定教辅材料。
5. 是否以家长委员会等名义要求订购指定教辅材料。
6. 是否通过需要家长付费的电子平台布置作业或考试等。
7. 是否暗示、诱导或公开要求学生到指定地点渠道购买教辅材料。
8. 是否默许或协助其他单位、个人进入校园推销教辅材料或读物。
9. 是否利用征订、代购教辅材料贪污侵占、吃拿卡要、收受贿赂。
10. 是否借自编教辅材料向学生家长乱收费。
11. 对统一选用征订的教辅材料、政府免费提供的配套辅助

学习资源和作业本，是否存在订而不用或使用不规范的现象。

12. 是否建立健全信访举报等有效机制，拓宽监督渠道，设立投诉和举报电话、信箱等。

13. 是否有其他违反《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学校代收费政策的情况。

附件 2

江阴市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 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表（学校）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有	没有
1	是否严格执行“一科一辅”规定		
2	是否建立了教辅材料征订工作规范流程或相关工作机制所征订的教辅材料是否经过教务处（教导处）审核后，报经学校专班人员审定		
3	是否随省市推荐目录内教辅材料捆绑搭售其他教辅、读物等材料		
4	是否以课堂讲解、课后作业、考试考核等理由，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统一征订指定教辅材料		
5	是否以家长委员会等名义要求订购指定教辅材料		
6	是否通过需要家长付费的电子平台布置作业或考试等		
7	是否暗示、诱导或公开要求学生到指定地点渠道购买教辅材料		
8	是否默许或协助其他单位、个人进入校园推销教辅材料或读物		
9	是否利用征订、代购教辅材料贪污侵占、吃拿卡要、收受贿赂		
10	是否借自编教辅材料向学生家长乱收费		
11	对统一选用征订的教辅材料、政府免费提供的配套辅助学习资源和作业本，是否存在订而不用或使用不规范的现象		
12	是否建立健全信访举报等有效机制，拓宽监督渠道，设立投诉和举报电话、信箱等		
13	是否有其他违反《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学校代收费政策的情况		

附件四

江阴市中小学“利用购买校服谋利”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无锡市和江阴市集中整治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部署要求，根据《全省中小学“利用购买校服谋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全市中小学“利用购买校服谋利”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切实维护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学校校服管理的工作流程，全面提高中小學生校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整治重点

（一）完善管理机制。市教育局根据教育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江苏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教备函〔2023〕2号）、无锡市教育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无锡市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锡教发〔2023〕21号）、江阴市教育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澄教发〔2023〕82号）文件精神，不断完善管理机制，明确校服管理工作责任部门、校服技术标准、选购流程、价格区间及质量监管要求等事项。严禁学校强制家长购买校服。市教育局根据“双送检”结果以及各校校服问题投诉情况，建立校服采购

“黑名单”制度，明确校服各项检查 and 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各校应健全校服选购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二）加强选购管理。压实学校主体责任，落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的主责要求，建立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多方代表参与的校服选用决策流程，合理确定校服价格区间，纳入采购方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执行公开招标，确保采购公平公正，学校要向社会公示采购信息，向学生和家长公示中标企业、质量标准、采购流程、中标价格等关键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及时受理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咨询和意见反馈，并对相关信息进行调整和完善。各校在自行选择校服供货商时必须严格执行《关于做好 2023 学年度校服供应企业选用工作的通知》中的工作流程，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

（三）规范财务管理。代收的校服费用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至往来账户，进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验收结果支付货款，并落实财务收支公示制度；严禁老师收取校服费后，直接交给校服供货商；严禁收取回扣，截留、挪用、挤占校服费用从中谋利，设立“小金库”等违纪违法问题。

（四）强化质量监管。市教育局与市市场监管局联合行动，配合定期开展校服质量抽检，市市场监管局及时将质量违法处罚情况通报至市教育局，市教育局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确保监管无缝衔接。学校要全面落实“明标识”制度，校服应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并由生产企业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批

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严格执行校服验收制度，严禁将未通过合格验收或明知有质量问题仍通过验收的校服发放给学生。实行“双送检”制度，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学校结合实际，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用不得强制向供货企业和家长收取。发现校服质量不合格，学校必须严格执行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并及时向市教育局报告，由市教育局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相关情况并跟踪后续处置情况。

二、整治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4月）。成立“利用购买校服谋利”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制定针对性整治方案，召开全市中小学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议。各校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细则，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法规政策学习，系统梳理2022年以来校服采购领域问题线索。

（二）自查整改阶段（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中旬）。各校要对照整治重点和工作要求，对2022年以来的校服选购工作开展“地毯式”摸底排查和自查自纠，明确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市教育局协同纪检监察机关梳理专项整治相关问题线索和投诉信息并及时处理。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6月中旬至2025年7月底）。组建联合督查组开展专项检查，全过程跟踪督导自查整改成效。对重点学校实施挂牌督办，对违规采购行为责令限期纠正，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对涉嫌违纪

违法问题线索快查快办。

（四）总结深化阶段（2025年8月至2025年12月底）。各校要梳理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总结推广校服管理的经验做法，引导学校、企业及家长树立廉洁采购意识，巩固扩大专项整治成果。“利用购买校服谋利”专项整治工作小组总结全市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报派驻纪检监察组 and 市教育局党委，根据市纪委监委和市教育局有关要求，持续深化专项整治，建章立制，开展长效管理。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整治。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精心部署，系统查找问题，注重实效。各校工作专班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调研指导，针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整改销号管理，全过程保持专项整治规范性和严肃性。

（二）恪守工作纪律。各校务必认真履行职责，不得自行对外发布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处置结果。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个人，市教育局及时通报严肃处置。

（三）畅通监督渠道。公开设立校服采购问题举报平台或电话，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明确受理范围和流程，及时梳理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并积极妥善处置，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结果。

四、专项整治工作小组

1. 组长：

杨凤楼 江阴市教育局党委委员、江阴市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2. 副组长：

郭 澜 江阴市教育局计划财务审计科科长

万增林 江阴市教育信息化和装备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主持工作)

3. 成员：

刘桂震 江阴市教育信息化和装备管理服务中心科员

谢 铮 江阴市教育局计划财务审计科科员

监督举报电话：0510-88020138

附件：江阴市中小学“利用购买校服谋利”专项整治工作
自查表

附件

江阴市中小学“利用购买校服谋利”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自 查 内 容	自查结果	
		存在	不存在
1	是否存在未明确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責任部門，校服選購廉政風險防控機制不夠健全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利益輸送與暗箱操作，或學校負責人收取回扣、分紅等灰色收入等情形		
3	是否存在強買強賣與捆綁銷售，如將校服與入學、評優掛鉤等情形		
4	是否存在頻繁更換款式，導致學生原有校服無法繼續使用，被迫重複購買的情形		
5	是否存在校服價格明顯高於市場同類產品，從中非法謀取利益的情形		
6	是否存在未通過合格驗收的校服發放給學生或明知有質量問題仍通過驗收的情形		
7	是否存在收取回扣，截留、挪用、擠占校服費用，並從中非法謀利等情形		
8	是否存在代收的校服費用未進行專款專用、老師收取校服費用後直接支付給校服供應商、未按照合同約定和驗收結果支付貨款、未落實財務收支公示制度等情形		
9	是否存在利用家委會或第三方名義操作採購的情形，如以“家長自願”為幌子，實則通過非官方渠道施壓家長購買		
10	是否存在半數以上學生（家長）對校服價格、質量和售後服務等不滿意的現象		
11	是否存在未建立意見反饋渠道，或反饋渠道不暢通等情形		
12	是否存在學校未按照自願原則徵求家長對校服選用的意見，在未征得 2/3 以上家長同意即組織校服採購等情形		

序号	自 查 内 容	自查结果	
		存在	不存在
13	是否存在校内选择校服供应企业流程不规范的情形		
14	是否存在未规范落实校服“双送检”工作要求的情形		
学校校服管理工作的亮点和问题（300字以内）：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